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9月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檢警破獲暴力拘禁傷害案

聲押禁見林姓被告等 4 人獲准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蕭仕庸檢察官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，偵辦林姓被告等人涉嫌私行拘禁及暴力傷害案。全案經檢察官訊問，認被告 6 人及少年 1 人，均涉犯重傷害未遂、殺人未遂及加重私行拘禁等罪嫌重大，就其中林姓、陳姓、王姓及辛姓被告等 4 人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法院審理認為確實具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 4 人均羈押並禁止接見。

林姓被告等 6 人及少年 1 人，於民國 115 年 8 月中旬，將被害人拘禁於嘉義縣大林鎮及民雄鄉等處，持器具等方式施暴，以殘忍手段虐待，致被害人受有重傷；其後更將身受重傷之被害人載往偏遠產業道路棄置，所幸經警獲報及時發現送醫始倖免於難。

嘉義地檢署強調，針對暴力討債、私行拘禁及毆打等嚴重侵害人身自由與生命安全的犯罪，絕不容許挑戰法律底線。面對公然危害社會治安、手段殘忍的不法集團，地檢署將秉持「嚴查速辦」原則，深入追查所有涉案共犯，絕不寬貸。同時，地檢署也呼籲民眾，若發現周遭有疑似私行拘禁或異常治安情事，請立即向警方通報，共同維護社會秩序與大眾安全。